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4〕212号

泰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堂变革与常规管理擂台比拼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新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决定开展泰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堂变革与常规管理擂台比拼。现特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提高质量”的方针，通过比拼工作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校教学管理，促进教学方式的转变，落实核心素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实施原则

（一）差异性原则。由于我县教育发展城乡差距较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方法与举措就要有所区别。学业性质量较好的学校应着力开展课堂变革与课程改革，重点改善学生的学习品质与学习动力，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学业性质量暂时未达到既定指标的学校应侧重抓教师的教学常规与学生的学习常规，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发展性原则。在实施擂台比拼时，始终在信任与尊重的氛围中从发展的视角、用发展的观点、以发展的眼光去评价学校，充分肯定学校的做法和进步。

三、比拼办法

（一）小学与初中段各分为 A、B 组，A 组为课堂变革比

拼，B组为常规管理比拼。组别确定标准如下：

组别 学段	A组	B组	自主选择 A组或B组
小学 (县城)	合格率 80%以上	合格率 75%以下	合格率 75-79.9% 之间
小学 (乡镇)	合格率 75%以上	合格率 70%以下	合格率 70-74.9% 之间
初中	学业质量基础分 为 8 分及以上	学业质量基础 分 7 分以下	学业质量基础分 7~7.99 分

(注：初中段学业质量考核基础分设定为 10 分)

(二) A组比拼的重点为学校改革项目的实施成效，学校于每年 9 月确定一个符合校情的课堂变革项目，项目内容为课堂教学改革、新课程改革与作业研究等，并付诸实施。B组比拼的重点为合格率增幅以及教学常规与学习常规管理的办法与措施。A组学校的项目实施方案与B组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的思路(举措)于每年 9 月底上报县教师发展中心。

(三) 擂台比拼的现场展评时间为次年 5 月份，实地考察(初评确定为课堂教学变革的优秀项目)的时间为次年 5~6 月。根据现场展评与实地考察，比拼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第，其中优秀等第个数不超过学校总数的 40%，合格等第个数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20%。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课堂变革与常规管理“擂台比拼”的重要意义，精心谋划部署、强化组织实施、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活动抓深抓实、抓出成效。各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课堂变革与常规管理“擂台比拼”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的工作方案。

(二) 强化结果运用。根据比拼结果，在学校考绩考核的“课堂变革”项，获得优秀等第的赋 2 分，获得良好等第的赋

1.6分，获得合格等第的赋1.2分。未参加“擂台比拼”的学校，此项为0分。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授牌表彰。